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2年度訴更一字第105號

原告 欣隆精密壓鑄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劉健隆

訴訟代理人 林盛煌律師

邱姝瑄律師

被告 桃園市政府

代表人 張善政（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楊孝瀛

呂尚鴻

參加人 黃振文

訴訟代理人 陳昭龍律師

王上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公司法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法官 傅伊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方信琇